

清河县司法局文件

清司〔2026〕1号

清河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清河县司法局 2026 年法律服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中心）、各法律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本部门特点和监管实际，调整制定《清河县司法局 2026 年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清河县司法局

2026 年 4 月 9 日

清河县司法局 2026 年法律服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要求，推进司法行政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运用随机抽查的工作方法，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的自觉、自律，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二、主要任务

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主要范围是公证法律服务、律师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主要内容是法律服务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及执业开展的情况等。工作任务是：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确定我局共有 4 项随机抽查事项，分别为：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监管；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抽查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根据本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公证法律服务、律师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等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开展“双随机”抽查前，可以通过摇号或抽签等方式，从相应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在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应当记录抽查过程，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本部门监管对象情况和法律服务行业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影响法律服务执业。对投诉举报较为集中、存在问题突出的相关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20%。

（四）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要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增强法律服务守法的自觉性。对依法需由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要及时提请上级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随机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严格责任落实，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强化责任落实

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做到随机抽查工作全面公开、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三）注重培训宣传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培训，转变执法检查工作理念，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附件：1. 清河县司法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 清河县司法局 2026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清河县司法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清河县司法局	1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2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公证质量等情况。	
	3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项、第十条；《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4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七十条。	书面检查	根据司法部《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标准》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评估。		

(此页无正文)

